

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整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及列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。

出席委員：吳委員文宗、李委員彥平、呂委員文欽、
陳委員成平、藍委員武昌、藍委員健一、
黃委員美綢、解委員連城、陳委員國禎、
洪委員江鎮、邱委員華文(請假)、李委員高德、
陳委員建和、洪委員清波、許委員益禧、
呂委員正雄、陳委員友波、張委員生水、
陳委員瑞慶(請假)、李委員國忠(請假)、許委員榮基、
林委員清茶、盧委員宏岩、陳委員韻如。

列席人員：許組長桓銘、蔡課長依玲、陳辦事員雅香、
葉辦事員鳳緣。

四、主席：許召集人文東

記錄：楊智惠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大家為了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而再次相聚，非常感謝大家的熱心參與。我們這個團隊過去都合作得很好，希望這次也能夠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，把公投的各項監察工作圓滿完成。

這次的公投因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中選會將投票日從 8 月 28 日展延至 12 月 18 日，各位委員的聘期也配合辦理公投期間而分為 2 階段，合計任期為 3 個月。

另外，為了節省各位的時間，尤其是離島委員來回奔波很

辛苦，所以我們把監察實務研習會與監察小組會議合辦，安排在同一天舉行，請大家見諒。

最後，再次歡迎各位的參與，讓我們一起合作把這次公投圓滿完成！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甲、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業務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至 20 案，投(開)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(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、60 條)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縣(市)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，就地方公正人士、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中遴派之。本會爰依規定，函請各鄉(市)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於每一投(開)票所各遴選監察員 2 人。全縣共 120 個投(開)票所，總計遴選監察員 240 人。
- 二、監察員依規應參加講習後方能聘派，若有因未參加講習不能聘派，或其他原因放棄者，其缺額由各鄉(市)選務作

業中心於訓儲人員中遴補。。

三、各投(開)票所遴選監察員名冊於會議中交付審查，審查完畢後收回，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辦法：

一、提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參加講習完成後，辦理聘派事宜。

二、遞補監察員需資格審查者，授權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，不另召開監察小組會議。

主席說明：本次投票主要是對「事」的投票，相形之下投票作業比較單純，所以決定每個投(開)票所監察員，以最少的名額(2人)遴派，全縣120個投(開)票所，總計遴選240名監察員。

另外，因為公投是對「事」的投票，所以夫妻在同一個投(開)票所應該沒有問題；如果公職人員選舉時則應儘量避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至20案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，以配合公投工作之順利推行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1份(如附件)，以利公投監察工作之進行。

辦法：

一、審議通過後將負責表分送各委員並函送各鄉(市)選務作業中心及檢、警機關。

二、辦理公投期間請地區負責委員隨時與本會第四組保持密切聯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議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至 20 案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，以配合公投工作之順利推行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、27 條(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)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擬訂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 1 份(如附件)，以利公投監察工作之進行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請各委員照表執行。

主席說明：有關公投票印製及分發、點發編組表，請委員們事先配合把時間空出來，以便執行監察任務。如果當天臨時有事情無法到場，請各位委員先與其他委員協調互換，然後把互調時間通知第四組，以便掌握調配；最好是依據本案編組表進行，儘量不要再調換了，如果真不得已需要調換，就以這種程序處理。

另外，投票日及前日督導投(開)所、投票日執行監察職務，

都是最重要的事情，請各位能夠全力配合。

決議：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委員們依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進程表積極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 分。